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 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對應設施等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 年 月，重慶 達與舞鋼市政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 ，重慶 達同意向平頂山 達(為 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 設立 項 公司)

背景

於 年 月，重慶 達與舞鋼市政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 ，重慶 達同意向平頂山 達(為 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¹設立 項 公司)投資 民 30,300,000元，特許經營期為30年。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 宣，於 四年十 月十八日(聯 所 易時段 後)，重慶 達及平頂山 達(作為 讓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 訂立資產 讓協議，據 ， 讓方同意出售¹舞鋼市潔源同意收購 關資產， 價為 民 57,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 讓協議 要條 如：

日期： 四年十 月十八日(聯 所 易時段 後)

訂約各方： (i) 重慶 達及平頂山 達，作為 讓方；

(ii) 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及

(iii) 舞鋼市政，作為見證方。

舞鋼市潔源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固體 物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 由舞鋼市國有資產 督管理局全資實 擁有。據董事會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舞鋼市潔源及其最終實 擁有 均為獨立第 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據資產 讓協議 條 及條， 讓方同意出售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同意收購，包括但不限於：(i)與污水處理廠 關 特許經營權；(ii)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設施；(iii)舞鋼市政 結 平頂山 達 污水處理費(包括逾期利息及費用)；及(iv) 讓方 據特許經營協議 有 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 關資產 □ 讓 價為 民 57,000,000元，舞鋼市潔源將 列方式 銀行 賬方式支 ；

- (i) 民 30,000,000元(「首期付款」)須於資產 讓協議簽 及生效後 (1)個月內由舞鋼市潔源支 ；
- (ii) 民 9,000,000元須於作出首期 後於 年 月 十 日 前由舞鋼市潔源支 ；
- (iii) 民 9,000,000元須於 年六月 十日 前由舞鋼市潔源支 ；及
- (iv) 民 9,000,000元須於 年十月 十 日 前由舞鋼市潔源支 。

如舞鋼市潔源未 期向 讓方支 任何 期 項，逾期 金額將 國
民銀行公佈 □ 貸 最優惠利率(「LPR」) □ 2倍計算逾期利息，□ 至全數支 本金
及利息為 。

代價基準

價經 讓方與舞鋼市潔源 商業條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 慮 列因
素(其 包括)：(i)截至 四年 月 十日 □ 關資產 □ 未經審 賬面淨值約
民 66,900,000元；(ii)舞鋼市政 結 □ 污水處理費賬 ；(iii)污水處理廠 □ 未來
前景；及(iv)本公告 「進行資產 讓 □ 理由及裨 □ 」 節所 其 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舞鋼市潔源支 首期 後 (7)日內，資產 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定與污水處
理廠 □ 關 □ 資產並釐定將 讓 □ 資產及 員。

資產 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舞鋼市潔源及舞鋼市政 各自有權在簽 資產 讓協議後兩(2)個月內委任彼等各自 表管理污水處理廠(「過渡期」)。 讓方在 關 表 督 ，應(i) 特許經營協議 條 及條 完成污水處理廠 員培訓；及(ii)完成即將 讓 污水處理廠設施 維護工作。

於過渡期內，污水處理費由舞鋼市潔源收取，所產生運營成本如工資、 費及化學品費用由其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過渡期結束當日落實，屆時 讓方應將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對應設施 讓 舞鋼市潔源， 不 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據平頂山 達截至 四年 月 十日 未經審 財務報表， 關資產 賬面淨值約為 民 66,900,000元。

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 年 ， 關資產 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民 100,000元及 民 400,000元；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 年 ，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 民 1,200,000元及 民 90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重慶康達

重慶 達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 全資 屬公司，在 國要從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 造市政基礎設施。

平頂山康達

平頂山 達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 全資 屬公司， 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營運。

舞鋼市潔源

舞鋼市潔源為於 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 、固體 物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舞鋼市國有資產 督管理局全資實 擁有。

據董事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舞鋼市潔源及其最終實 擁有 均為獨立第 方。

舞鋼市政府

舞鋼市政 是位於 國 南省 舞鋼市 民政 。

進行資產轉讓的 由及裨益

本集團 要於 國從事設計、 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 處理廠及其 市政基礎設施。

據舞鋼市政 於 四年四月頒佈 的《舞鋼市「十四 」生態環境保護與生態經濟 展規劃》(「**發展規劃**」)，預期舞鋼市政 將需要

董事會認為，資產讓與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資產讓與協議的條款（包括價格）為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資產讓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於本公司數將進行審閱，預期本集團將因資產讓與錄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虧損乃根據價格人民幣57,000,000元減去下列：(i)截至四年十月十日有關資產未經審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900,000元；及(ii)與資產讓與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資產讓與錄得實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數進行審閱和最終審閱。

經扣除與資產讓與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後，資產讓與所產生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所產生淨額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讓與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訂立資產讓與協議構成本公司須披露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文義另有所外，下列具有涵義：

「資產讓與」 指 據資產讓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資產從重慶達讓與舞鋼市潔源

「資產讓與協議」 指 重慶達（作為讓與方）、舞鋼市潔源（作為受讓方）與舞鋼市政府就資產讓與所訂立日期為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讓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 達」	重慶 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家於 國成立 〇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 全資 屬公司
「本公司」	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家於開曼 島 冊成立 〇 有限公司，其已 〇 行 在聯 所 市
「完成」	完成資產 讓
「特許經營協議」	重慶 達與舞鋼市政 於 年 月訂立 〇 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 〇 開 〇 、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 價」	〇 關資產 〇 價總額 民 57,000,000 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
「香港」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 方」	據 市規則，據董事 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 士(定義見 市規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士 〇 第 方 〇 任何 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 〇 擁有
「 市規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平頂山 達」	平頂山 達環保水

「東」	本公司已發行本	面值0.01港元普通有
「聯所」	香港聯合易	所有限公司
「關資產」	具有本公告「資產讓協議-將讓資產」段所	涵義
「讓方」	重慶達及平頂山達	統稱
「過渡期」	具有本公告「資產讓協議-資產讓程及過渡期」	段所涵義
「污水處理廠」	位於國南省舞鋼市	舞鋼市朱蘭污水處理廠
「舞鋼市潔源」	舞鋼市潔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家於國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舞鋼市國有資產
		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舞鋼市政」	位於國南省	舞鋼市民政
「港元」	香港定貨	港元
「民」	國定貨	民
「%」		分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聯
 李中

香港，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先生、李 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 及